

**2011 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**  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**田徑賽章程**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2011 年 5 月 29 (星期日) 09:00 - 12:00、15:00 - 18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-田徑場 (氹仔)。
3. 組 別：
  - 男子 A 組(1975 年或以前出生者)、男子 B 組(1976 年或以後出生者)
  - 女子 A 組(1975 年或以前出生者)、女子 B 組(1976 年或以後出生者)

4. 項 目：

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100m	100m
200m	200m
400m	400m
1500m	1500m
4 x 100 m	4 x 100 m
跳遠	跳遠

5. 限 制：1)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『澳門田徑總會』所舉辦 2010 及 2011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  
2)於 2010~2011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田徑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  
3)每人最多可報 2 個項目 (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)
6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田徑協會聯合會(IAAF)規則進行。
7. 賽 制：1)100m、200m、400m、4 x 100 m 採用初賽及決賽制兩輪定出名次，初賽成績最快的八人/隊進入決賽。  
2)跳遠每人三次試跳機會，成績最佳的八人再有三次試跳機會，計算六次成績定出名次。  
3) 1500m 採用一次決賽制。  
4)各運動員必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報到、逾時未能到場檢錄者，則判為棄權。
8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06 日止。
9. 報名地點： 1.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  
2.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；  
3.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  
**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**
10. 獎 勵：
  - 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 - 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 - 3) 頒獎儀式將於當天上午 11:30 及下午 17:30 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11. 紀 念 品： 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